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銓健水電衛生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陳美珠

代 理 人 王欣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1年度司催字第5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2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受 款 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①	鋒耀科技工程有 限 公 司	華南商業 銀行股份		110年12月31日	20,804元	RD0000000	支票

(續上頁)

01

		有限公司 七堵分行	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